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 GUOJI HUOYUN DAILI SHIWU

江少文 ◎ 编著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江少文 编著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据教育部的编写大纲和要求，侧重实践操作和应用，内容丰富，具有一定理论知识并有较强的实务性，充分体现了内容新颖、重点突出、结构合理、通俗易懂、注重实务操作的特点。

本书内容较全面，共十章，分别介绍了国际货运代理概论、国际海上货运代理实务、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实务、国际陆路货运代理实务、国际货运通关业务、国际货运仓储业务、国际货运配送业务、国际货运集装箱业务、国际货运公约、国际货运多式联运业务等相关内容。

本书适合作为普通高等学校教材，也适合作为高职高专教材，亦可作为物流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业务手册。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江少文编著.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2.9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13-14924-6

I. ①国… II. ①江… III. ①国际货运—货运代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2653 号

书 名：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作 者：江少文 编著

策 划：李小军 读者热线：400-668-0820

责任编辑：马洪霞 特邀编辑：赵 瑞

编辑助理：徐盼欣

封面设计：尹金鹏

封面制作：刘 颖

责任印制：李 佳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54）

网 址：<http://www.51eds.com>

印 刷：北京新魏印刷厂

版 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20 字数：515 千

印 数：1 ~ 3 000 册

书 号：ISBN 978-7-113-14924-6

定 价：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教材图书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63550836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63549504

#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国际货运代理扮演着重要角色。国际货运代理业的改革与发展，为货运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业已成为国际贸易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遵循“够用、实用”的原则，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角度来编写教材，每章首设置学习目标，并提出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通过典型案例、实训和练习，加深和巩固理论知识的学习，提高实践能力，增强学生动手操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书充分体现了内容新颖、重点突出、结构合理、通俗易懂、注重实务操作的特点。

本书从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实践出发，较全面地介绍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全书内容共分为十章，具体为：国际货运代理概论、国际海上货运代理实务、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实务、国际陆路货运代理实务、国际货运通关业务、国际货运仓储业务、国际货运配送业务、国际货运集装箱业务、国际货运公约、国际货运多式联运业务。

本书主要由江少文教授编著。第九章和第十章由陈小军先生编写，其余章节由江少文先生编写。上海海事大学教授江德藩先生担任全书的主审。

本书适合作为普通高等学校教材，也适合作为高职高专教材，亦可作为物流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业务手册。

由于编者学术水平有限，书中存在疏漏在所难免，敬请物流界学者专家和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补充。

编　　者  
2012年6月于上海

# 目 录

<b>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b>	<b>1</b>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概念 .....	2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 .....	6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状况 .....	13
典型案例 .....	15
实    训 .....	16
自测练习 .....	18
<b>第二章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实务 .....</b>	<b>21</b>
第一节 班轮运输 .....	22
第二节 班轮货运代理业务 .....	29
第三节 班轮运价 .....	47
第四节 租船运输 .....	55
典型案例 .....	59
实    训 .....	60
自测练习 .....	61
<b>第三章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实务 .....</b>	<b>63</b>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概述 .....	64
第二节 航空货物运输的类型 .....	78
第三节 航空货运代理业务 .....	84
第四节 航空运价 .....	108
典型案例 .....	117
实    训 .....	118
自测练习 .....	119
<b>第四章 国际陆路货运代理实务 .....</b>	<b>121</b>
第一节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概述 .....	122
第二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概述 .....	127
典型案例 .....	153
实    训 .....	154
自测练习 .....	155
<b>第五章 国际货运通关业务 .....</b>	<b>157</b>
第一节 国际货运报关业务 .....	158
第二节 国际货运报检业务 .....	190
第三节 口岸通关 .....	201
典型案例 .....	202

实    训	204
自测练习	204
<b>第六章 国际货运仓储业务</b>	<b>207</b>
第一节 口岸仓储业务概述	208
第二节 口岸仓储作业	216
典型案例	223
实    训	223
自测练习	224
<b>第七章 国际货运配送业务</b>	<b>227</b>
第一节 口岸配送业务概述	228
第二节 口岸货物分拨	231
第三节 国际快递	234
典型案例	238
实    训	238
自测练习	239
<b>第八章 国际货运集装箱业务</b>	<b>241</b>
第一节 国际货运集装箱业务概述	242
第二节 集装箱租赁业务	248
第三节 集装箱货物装载业务	251
典型案例	269
实    训	271
自测练习	271
<b>第九章 国际货运公约</b>	<b>273</b>
第一节 有关提单的国际公约	274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运公约	280
第三节 国际公路货运公约与协定	282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运协定	285
典型案例	287
实    训	288
自测练习	288
<b>第十章 国际货运多式联运业务</b>	<b>291</b>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292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295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297
典型案例	306
实    训	307
自测练习	308
<b>参考答案</b>	<b>310</b>
<b>参考文献</b>	<b>312</b>

# 第一章

##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 学习目标

#### ◎ 知识目标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了解国际货运代理在国际贸易和国际货物运输过程的作用。

#### ◎ 能力目标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的“国际货运代理”定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的“国际货运代理”定义；熟悉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作用、权利、义务和责任。

##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概念

###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产生与发展

随着世界范围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够包揽一切生产活动，而需要密切的国际间的合作，这就必然会引起国际分工。国际间的商品和劳务流动是由商流和物流组成的，前者由国际交易机构按照国际惯例进行，后者由物流企业按各个国家的生产和市场结构完成。

在国际贸易发展初期，贸易与运输是结合在一起进行的国际间商品交换，并且国际贸易和运输主要是通过海运进行的，因此这种国际间商品交换形式存在巨大风险。

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货物运输的发展，国际贸易企业和国际物流企业为了降低贸易的风险和运输的风险，早在公元 10 世纪，贸易、运输的经营者就提出要将贸易和运输分离，并需要中间人，以便为贸易提供运输、运输工具和承运人，从而降低贸易和运输的风险。由此“国际货运代理”也就应运而生了。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兴起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一方面，国际间的货物交易，不仅涉及面广，环节多，而且常常因时间、地点和条件的限制，买卖双方都无法亲自完成整个贸易的全过程。另一方面，由于人力、物力、财力和信息等资源的限制，货主很难做到最经济、最安全、最有效地实现货物的国际运输。而国际货运代理长期从事国际货物运输的代理业务，精通相关业务、了解各种运输的航线，熟悉相关国家的法规和国际运输的规则，与交通运输部门、银行、海关、商检等部门都有着广泛地联系，能做到以最低廉的运费和最快的速度实现货物的安全便捷运输，节省了客户的时间和精力，降低了商品的成本，为客户赢得利润，并且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和延误。

可以这样认为，在国际贸易和国际货物运输过程中，国际货运代理业已经成为不可缺少的行业，并且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概念

#### 1. 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一词源于英语“Freight Forwarder”和“Forwarding Agent”两个词组。虽然目前“国际货运代理”并没有一个确切的为世界各国所接受的定义，但目前一致公认的主要还是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的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对货运代理下的定义是：货运代理是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人并不是承运人。货运代理也可以依据这些条件，从事与运送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也含寄存）、报关、验收、收款。

除此之外，我国除了承认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定义外，还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于 1995 年 6 月 29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并对此作出了相关定义。

《管理规定》中认定国际货运代理为“国际货运代理业”，并定义为：“接受进出口业务

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目前我国在开展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过程，普遍采用的是《管理规定》所作的定义。

根据《管理规定》定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名义或者以自己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的行为。

## 2.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随着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货运代理人”有从“代理人”的角色向货物运输的“经营人”和“承运人”的角色方向发展的趋势，但其本质还是货物运输的代理人。不管“货运代理人”以代理人的角色，还是以“经营人”或“承运人”的角色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其主要的工作内容不外乎两个方面：代表货主的利益，选择运输方式和运输线路、订舱、仓储、安排短途运输、缮制各种运输单据，办理报关、报检、保险等相关手续。代表承运人的利益，揽货、签发运输单据等。本身并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和运输的工具，只是为他人提供服务的中间人，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

## 3.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由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一般有着广泛的客户资源，熟悉国际贸易的各个环节，通晓运输业务，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的信息资源丰富，与相关部门的交往密切，可以为货主和承运企业带来时间上和经济上的利益。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为发货人服务。货运代理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能争取以最迅速、最安全、最经济的方式实现货物的合理运输。货运代理代替发货人承担货物运输不同阶段的任何委托手续，为客户安排货物、包装、刷唛头，选择航线、船舶、航次，提供仓储、运输、集装箱的拼箱、分拨、货物交接、到港提货、报关、三检、订舱托运，代收代付各种费用等，并与运输有关方保持联系，跟踪货物运输全过程。

(2) 为承运人服务。货运代理人以合理的价格向承运人及其代理订舱，并将货物安全交接，代收海运费及其他附加费。国际货运代理可使专业承运人的规模经济效益提高，因为国际货运代理常常使小批量货物可以集中到达发运地，便于整合运输。并且缩短了专业承运人发出货物的时间，减少货物在专业承运人处的储存时间，增加了作业效率。

(3) 为港口服务。港口是货物运输链中的重要节点。货运代理为运输的正常进行适时提供离港货源，按时提取到港物资，完成货物及单证的正常交接，协助港船方做好集装箱管理工作，大大地加快了港口的工作效率，加大了港口的吞吐量。

(4) 为海关服务。当货运代理作为货主代理、办理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海关手续时，他不仅代表他的客户，而且也必须与海关当局通力合作，负责在法定的单证中申报货物确切的金额、数量和品名，以使政府的税收不受损失。

#### 4. 国际货运代理相关的行业组织

国际货运代理主要有以下相关的行业组织。

(1)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 FIATA)。该协会于 1926 年 5 月 31 日在奥地利的维也纳成立，是一个非政府和非营利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目前总部设在瑞士的苏黎世，在各大洲设有办事处。其中，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办事处设在印度的孟买。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下设代表大会主席团，对外代表 FIATA，对内负责 FIATA 的日常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会员分为一般会员、团体会员、联合会员和名誉会员四类。在中国内地，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是一般会员，并拥有 13 个联系会员。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图标和授权证书如图 1-1 所示。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宗旨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主要贡献有：提供各立法参考的《国际货运代理示范法》；推荐各国际代理企业采用的《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制定了 FIATA 运送指示、FIATA 货运代理运输凭证、FIATA 货运代理收货凭证、FIATA 托运人危险品运输证明、FIATA 仓库收据、FIATA 可转让联运提单和 FIATA 收发货人联运重量证明等单证格式范本。

(2)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该协会的前身是由六家航空公司组成的国际航空交通协会。1945 年改名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总部设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在纽约、巴黎、伦敦和新加坡设有分支机构。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每年召开的全体会议，大会的执行委员主持日常工作。协会在瑞士的日内瓦设有结算中心，统一办理会员公司的财务结算。协会成员必须持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成员国政府颁发的定期航班许可证的航空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宗旨是：为了世界人民的利益，促进安全、正常而经济的航空运输；对于直接或间接从事国际航空运输工作的各空运企业提供合作的途径；与国际民航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通力合作。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主要任务是：

- ① 协商议定运段；
- ② 协商制定国际航空客货运价；
- ③ 协议规定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
- ④ 统一结算各会员间以及会员与非会员间联运业务账目；
- ⑤ 开展业务代理等。

目前，中国内地共有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等 13 家航空公司成为国际航协会员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图标如图 1-2 所示。



图 1-1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图标和授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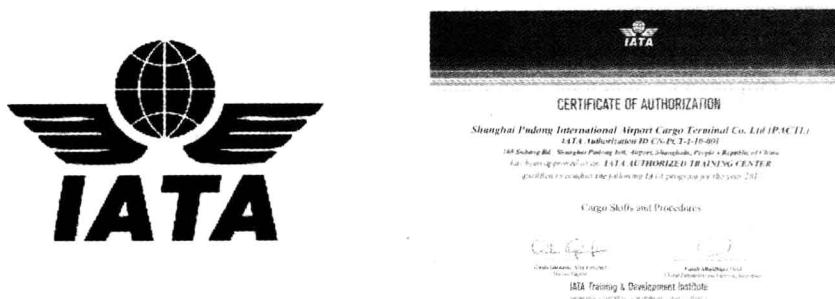


图 1-2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图标

(3)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 CIFA)。该协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质的行业协会，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6 日。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宗旨是：维护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利益，保证会员企业正当权利；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服务。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协助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规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行为，整顿行业秩序；开展行业市场调研，编制行业统计；组织行业培训及行业发展研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部分职能；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代表全行业加入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开展同业国际交流。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提供建议；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经营秩序；保护行业利益，维护行业信誉；组织行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等 11 项。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 2005 年 3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货代企业业务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负责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图标和授权证书如图 1-3 所示。



图 1-3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图标和授权证书

(4) 我国各地区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我国的对外贸易迅速增长，随之而来的是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迅速发展。货代市场的发展，迫切需要有一个行业组织来协调企业和政府、企业与市场之间的关系。上海在 1992 年率先成立了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协会，随后各地区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协会在后来的 10 年中也纷纷成立。这些行业协会都是由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行业组织，接受地区外贸主管部门和民

政部门的监督管理。随着经济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以后，政府职能不断转变，行业管理将进入到一个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并重的新阶段。

我国各地的货代协会作为联系政府与会员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他们的职能主要是：服务政府和会员企业，通过服务增强行业组织的凝聚力；协助政府部门对本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实施行业管理，运用法律法规指导督促企业依法经营，维护国际货代行业的经营秩序，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及时反映涉及会员集体利益的意见和建议，依法维护本行业利益；负责本行业业务培训；组织会员国内外业务考察，推动会员企业间的横向交流与合作；向会员企业提供各种有关行业信息，以及承担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公信证明等职能。

##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

###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主要业务

根据《管理规定》中的定义，“国际货运代理”特指“国际货运代理业”。据此，根据我国的有关规定，从事国际货运代理的企业必须在商务部或地方外贸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经营。

目前我国货运代理企业从事的业务主要有海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陆路（铁路、公路）运输代理业务和国际多式联运业务等。

#### 1. 海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由于海运的成本相对低廉，目前世界上80%的国际货物运输都是由海运完成的。因此，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海运代理业务占了全部货运代理业务的大部分，具体主要从事国际集装箱货物和件杂货运输代理业务。

从事海运代理业务的企业一般都需要能熟练地运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知识，熟悉国际海运的航线、港口，能熟练使用各种海运的相关单证，掌握和熟悉与海上运输和进出口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熟悉船舶的航运知识；船舶和码头的货物装载知识、集装箱知识、运价和各种附加费用的有关规定等。

#### 2. 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货物的速度快、安全及时、运输环节少，因而被越来越多的人所采用。一方面，客户为了运送一些价值昂贵的货物、鲜活的产品、易腐和季节性强的商品往往选用航空运输。另一方面，国际贸易竞争的激烈，货主为了把握商机、争取好的利润也普遍采用航空运输来提高自己的竞争力。

从事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的企业一般都必须掌握国际航线和各国的航班情况；熟悉航空运输和进出口业务的流程；能熟练使用各种航空货物运输的单证；通晓国际结算业务；熟悉与航空运输和进出口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熟悉各类机型和各种装载知识，会计算各类航空运费和合理地运用各种运费降低运输成本等。

#### 3. 国际陆路（铁路、公路）运输代理业务

国际陆路（铁路、公路）运输代理业务虽然不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主要业务，但因

其运输便捷、运量大、成本低、受气候影响比较小等优势具有一定的市场，特别是在与内陆地区连接的大陆桥运输和联合运输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从事国际陆路（铁路、公路）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必须掌握国际陆路运输的相关业务，熟悉铁路、公路的主要干线，熟悉有关铁路、公路的运输和货物的装载知识，了解集装箱的相关知识等。

#### 4.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国际多式联运是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一种国际货运运输方式。国际多式联运通过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将多程运输交由一个承运人完成，将传统的海海、空空、陆陆单一运输有机结合起来，为客户提供经济、安全、合理、迅速、简便的运输服务。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有别于传统的代理业务，虽然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可能不拥有运输工具，但它还是可以以承运人的角色为客户提供服务。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不但要承担代理人的责任，还要承担国际货物运输承运人的责任。

国际多式联运企业必须熟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还必须知道相关的承运人的业务知识。

#### 5. 船舶代理

船舶代理企业是指接受船舶所有人的委托，代办与船舶有关的一切业务的企业。船舶代理业务范围很广，主要包括船舶进出港业务、货运业务、船舶供应和船舶服务方面的业务以及其他服务性业务等。

根据我国的有关规定，船舶代理企业必须经交通部批准方可经营。船舶代理企业主要分为两类：船务代理企业，订舱代理企业。

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船舶代理企业主要从事的是船舶的订舱业务。在我国，船舶代理企业有着不同的背景，有些船务代理企业背靠船公司，具有船公司的优先订舱权，同时可以代为承运人签发承运合同（海运提单），所以，实际上有些船务代理企业扮演着船舶代理的角色。

#### 6. 无船承运人

无船承运人是指在国际货物运输中的契约承运人，而不是实际完成运输的实际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进入运输领域，开展单一方式运输或多式联运业务时，由于与委托人订立运输合同，并签发自己的运输单证，对运输负有责任，因而已经成为承运人。但是，由于他们一般并不拥有或掌握运输工具，只能通过与拥有运输工具的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由他人实际完成运输，他们实际的角色是自己不完成运输任务，但要承担订立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 7. 第三方物流经营人

第三方物流作为国际货运代理的一种发展，可以看做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延伸和拓展。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实际上就是将传统的货运代理和新的增值服务结合起来，以达到降低货物的流通成本，为客户提供便捷、低廉的服务，经营人自己通过服务的延伸获取更多的利润。

第三方物流经营活动，由于业务范围的扩大，涉及的服务领域和项目也在增加，随之而来的是经营人的责任和风险也随之增大。

由于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在我国属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其名称和业务的范围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

## 二、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业务范围是相当广泛的。至于具体某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应以其经营许可证上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准。不管是何类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他们都经营着相似的业务。

从各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来看，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以代理人身份从事海、陆、空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验代理以及保险等业务；

(2) 以中介人、代理人或经营人身份从事海、陆、空货物的租船、订舱及运输组织等业务；

(3) 以多式联运经营人身份从事多式联运业务；

(4) 以第三方物流经营人身份从事物流服务业务。

### 2. 作为出口货物发货人的代理的主要经营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单独作为出口货物发货人的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作为出口货物发货人的代理人，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为出口发货人选择运输路线、方式和适当的承运人并争取优惠运价；

(2) 为出口发货人和选定的承运人之间安排揽货并办理订舱，如为集装箱运输办理订舱；

(3) 从出口发货人存货地点提取货物送往指定的港站；

(4) 根据信用证条款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制各种相关单证；

(5) 办理包装、计量、存储及保险等有关事宜；

(6) 办理出口结关手续并负责将货物交付承运人；

(7) 支付运费，收取正本提单并交发货人；

(8) 安排货物转运；

(9) 记录货物残缺、灭失情况；

(10) 协助发货人向有关责任方进行索赔；

(11) 提供货运信息和咨询服务。

### 3. 作为进口货物收货人的代理的主要经营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单独作为进口货物收货人的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作为进口货物收货人的代理人，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向收货人通报货物动态；

(2) 接受和核查有关货运单据，支付运费并提货；

(3) 办理报关、纳税、结关等相关手续；

(4) 安排存仓或转运分拨；

(5) 向收货人交付已清关的货物，并进行结算；

(6) 必要时协助收货人向有关责任方办理索赔事宜。

#### 4. 作为出口货物承运人的代理的主要经营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单独作为出口货物承运人的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作为出口货物承运人的代理，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回复托运人关于陆运车辆班次、海运船舶船期、空运飞机航班、运价、运输条件等相关事宜的查询；
- (2) 承揽货物，组织货载，接受托运人的包车、租船、包机、订车、订舱要求，与之洽谈并签订运输合同；
- (3) 填写、缮制货物入仓、进站、进港、进场单据或集装箱、集装器放行单，安排货物入仓、进站、进港、进场或装箱；
- (4) 协助承运人或车站、码头、机场进行车辆、船舶、飞机配载，装车、装船、装机；
- (5) 审核车站、码头、场站汇总的货物清单，缮制货物出口运单、提单等单证，并向海关申报集装箱、集装器、货物情况；
- (6) 向航次租船的船舶承租人签发滞期或速遣通知；
- (7) 向托运人签发运单、提单，收取运费、杂费；
- (8) 办理货物、集装箱的中转手续；
- (9) 汇总出口货物运输单据，审核有关费用、费收，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 (10) 向委托人转交货物运输文件、资料，报告出口货载、用箱、费用、收费情况；
- (11) 向货物的目的地车站、港口、机场承运人代理传送货物运输文件、资料，传递运输信息。

#### 5. 作为进口货物承运人的代理的主要经营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单独作为进口货物承运人的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可以单独作为进口货物承运人的代理，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取得、整理、审核进口货物运输单据；
- (2) 向收货人或通知人传达货物到站、到港、运抵信息，通知其提货；
- (3) 填写、缮制进口货物运输单据，办理集装箱、集装器、货物进口申报手续；
- (4) 通知、协助车站、港口、机场安排卸货作业；
- (5) 安排集装箱的拆箱、货物的转运、查验、交接；
- (6) 收取运费、杂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办理放货手续；
- (7) 汇总进口货物运输单据，审核有关费用、费收，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 (8) 承运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 6.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作为独立经营人的主要经营业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货运代理业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作为独立经营人提供有关代理业务，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在货物的起运地或其他地点与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办理货物的交接手续，签发收货凭证、提单、运单；
- (2) 确定运输方式、运输路线，与实际承运人、分包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 (3) 安排货物运输，跟踪监管货物运输过程；
- (4) 必要时，对装载货物的集装箱进行保险，对货物的运输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5) 通知在货物转运地的代理人，与分包承运人进行联系，申办货物的过境、换装运手续，办理相关事宜；
- (6) 定期向发货人、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发布货物位置、状况信息；
- (7) 在货主提出要求时，安排货物的中途停运；
- (8) 通知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货物运抵目的地的时间，安排在货物目的地的代理人办理通知提货、交货手续；
- (9) 向货主或其代理人收取、结算运费、杂费；
- (10) 办理货物的索赔、理赔手续。

## 7.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作为专业顾问的主要经营业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可以作为专业顾问从事货运代理业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专业顾问身份提供货物运输咨询服务时，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向客户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惯例和运输信息；
- (2) 就货物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运输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就货物的包装、装载形式、方式、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就货物的进出口通关、清关、领事、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验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 (5) 就货物的运输单证和银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
- (6) 就货物的运输保险险种、保险范围等提供咨询意见；
- (7) 就货物的理赔、索赔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

在我国，由于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一个行业发展的历史不长，到目前尚无专门管理、规范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专门法律。但是，为了加强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国务院的行政管理部门相继出台了一些法律、法规和部门的规章，来管理和规范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和经营者的经营行为。

到目前为止，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主要有以下几部：1995年6月6日国务院批准6月29日由当时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1998年8月28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2002年12月2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和2003年12月7日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补充规定》。

根据《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的规定，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必须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必要的营业设备和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最低注册资本为：经营海上国际货物代理业务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人民币；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或者

国际快递业务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为 200 万元。兼营两项以上业务（包括两项）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其中最高一项的限额。如果企业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每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应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规定了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定义、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经营期限等问题。《〈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补充规定》允许香港、澳门服务企业在内地以合资、合作、独资形式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规定了此类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等问题。

由于我国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存在着多头管理的现象，除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现在的商务部）以外，国务院和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和规章，从不同的角度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和企业进行着不同程度的管理。如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和交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对无船承运人和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进行了界定，规定了无船承运人申请资格、申请条件、审批程序、经营范围和无船承运人提单申请办法；明确了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及其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手续等规定。国家民航总局颁布了《中国民用航空快递业管理规定》，明确了航空快递的定义，规定了经营航空快递业务企业的条件，审批程序。交通部、铁道部联合发布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规定了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定义，经营集装箱业务企业的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和业务范围等。海关总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报关单位的类别、登记注册许可、登记注册程序、报关行为内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了《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规定了代理报检单位的注册登记、设立条件和报检的行为规范的具体内容。

#### 四、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1. 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业务是接受货主的委托，代理客户完成国际贸易中的货物运输任务，货主是委托方，货代是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有以下权利：

- (1) 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获取报酬；
- (2) 接受委托人支付的因货物的运送、保管、投保、报关、办理汇票的承兑和其他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接受委托人支付的因货代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果客户拒付，国际货运代理人对货物享有留置权，有权以某种适当的方式将货物出售，以此来补偿所应收取的费用）；
- (4) 接受承运人支付的订舱佣金；
- (5) 按照客户的授权，可以委托第三人完成相关代理事宜；
- (6) 接受委托事务时，由于货主或承运人的原因，致使货代受到损失，可以向货主或承运人要求赔偿损失。

##### 2. 国际货运代理义务

国际货运代理义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在接受委托后对自己的代理事宜应当行为或不应当